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

“一厅联办”“一窗通办”有关事项

的通告

为进一步提升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便利度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实际，现对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“一厅联办”“一窗通办”工作进行通告：

1. 高度重视，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“一厅联办”“一窗通办”是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的客观要求，是世界银行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全链条业务便捷办理，提供“一厅联办”“一窗通办”集成服务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2. 稳步推进，联合优化社保经办缴费服务。按照便利缴费人的总体原则，各地社保、医保、税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应紧密联系，通过联合进驻县（区）行政服务中心、互派人员等方式，稳步推进缴费业务和社保（医保）经办业务“一厅联办”，缴费人进“一家门”办“多家事”，彻底解决两头跑、多头跑难题。
3. 积极创新，推进“一窗通办”窗口建设。落实《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政数函〔2019〕515号）（见附件2）工作要求，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只领一个号、只跑一个窗、交一套材料”的标准，通力合作，破除壁垒，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“一窗通办”业务运作模式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1至2个综合业务窗口，实现清单内（见附件1）业务“一窗通办”。在条件成熟后，逐步推广“一窗通办”综合业务窗口全覆盖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社会保险费“一窗通办”业务清单

2.《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

（惠市政数函〔2019〕515号)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惠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 2024年4月12日